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告 四季花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祥睿

被告 興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幼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（計算式：42萬元＋21萬元＋9萬元＝72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俐婷